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苏盐亭)应急催〔2025〕110号

韩立柱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发出(苏盐亭)应急罚〔2025〕1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5年7月26日前将罚款缴至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，开户行:农行盐城环城支行，账号10427901040009072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大星南路58号(五星街道办事处西4楼)

联系人:贾济峰 联系电话:0515-88515906

